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修訂為規管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議決建議(i)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其條款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及(ii)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並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建議就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符合經修訂規則。

由於獎勵計劃修訂屬重大性質及可能對獎勵計劃修訂生效前已產生之承授人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其將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詳情；(ii)獎勵計劃修訂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緒言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修訂為規管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議決建議(i)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其條款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及(ii)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目的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整體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限額，即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整體計劃限額**」）。在此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分項限額，即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任何向承授人作出的認股權要約將導致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個人限額**」），則該要約須在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向關連人士作出的要約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任何認股權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認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認股權要約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則該要約須按經修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計劃期限、認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於(i)終止日期；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能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惟倘行使於該終止前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

認股權之認股權有效期不得超過該認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所有認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訂明就向僱員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業績目標及退扣

認股權須待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隨時及於行使日期(各相關行使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要約所載之所有行使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均已達成，且不觸發任何退扣機制，方可行使。

行使價

任何認股權之行使價將(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適當調整)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評估機構以書面形式證明應針對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就行使價及／或各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必要調整。

禁售期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董事會或委員會並無作出任何認股權要約。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概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概不得授出認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尤其是，概不得向董事授出認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認股權失效及註銷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認股權有效期屆滿或發生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所列明的若干事件後失效。

受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規則之條款的規限，本公司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除非有合適的賠償安排及/或取代已註銷之認股權。

認股權附帶之權利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持有之認股權並非股份且並未賦予有關投票、向承授人配股及派發股息之權利。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認股權或就任何認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

修改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其中包括)(i)屬重大性質；(ii)與經修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有利之事項有關；或(iii)與董事會或相關管理人修改計劃之權限作出的修改除外，該等修改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並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有關現有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i)為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效力；及(iii)向承授人提供達成業績目標之額外激勵，旨在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承授人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董事會已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根據獎勵計劃修訂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主要改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之釋義，以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ii) 包括適用於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ii) 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自股東批准該等限額或最後一次更新(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3)年內更新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規定；
- (iv) 有關尋求股東批准將導致超出個人限額之任何獎勵要約之規定；
- (v) 有關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任何獎勵要約之規定，及尋求股東批准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要約之規定：
 - a.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將導致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已授予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將導致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已授予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
- (vi) 包括十二(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惟於有關向僱員參與者作出之獎勵要約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 (vii) 釐清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會設定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作為獎勵之歸屬條件之一部分；
- (viii) 釐清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授出股份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惟彼等將按要約文件之規定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相關授出股份歸屬時支付應付金額，其將經考慮（其中包括）每股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如授出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之營業日）及管理及歸屬授出股份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後釐定；
- (ix) 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授出之獎勵作出公正調整之條文，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
- (x) 有關需求批准修改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之規定：
 - a. 屬重大性質；
 - b. 與經修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事項有關；或
 - c. 與董事會或相關管理人／受託人修改計劃之權限有關；及
- (xi) 作出輕微修訂，以令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措辭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及就獎勵計劃修訂作出之其他相應修訂。

有關獎勵計劃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亦已提出獎勵計劃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認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未歸屬獎勵及獎勵，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由於獎勵計劃修訂屬重大性質，對於獎勵計劃修訂生效前已產生之承授人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公正調整及註銷獎勵）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故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規則，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詳情；(ii)獎勵計劃修訂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仍需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獎勵計劃修訂所規限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採納日期」	指	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修訂(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子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修訂，其將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評估機構」	指	本公司為驗證若干調整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獎勵授出股份

「獎勵計劃修訂」	指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變動載於本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集團採納之股份計劃之董事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或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合資格獲授獎勵或認股權之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或認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認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新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或因行使認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向承授人授出之新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或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個人限額」	指	就於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有關授出獎勵或認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認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子，須為營業日
「認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該承授人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授出股份
「認股權有效期」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可能行使認股權之期間
「整體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經修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有關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以整體計劃限額為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分項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計劃」	指	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認股權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之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